

股票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3-017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抄送本公司的《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368号）。

根据该批复，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武汉经发投”）及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武汉高科”）分别所持本公司 3579.8280 万股、2088.9477 万股股份变更为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烽火科技”）持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变更完成后，烽火科技将持有 5668.229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3%；武汉经发投将持有 2102.11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1%；武汉高科将持有 1226.842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20%。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办理股份过户及备案手续，本公司将对相关事项和进程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